

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Xigema Cpas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金昌建投)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,金昌建投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,预计无法按照《证券法》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。

金昌建投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证监会公告(2020)22号)及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(上证发(2020)24号)的规定,金昌建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,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20日。

我们对金昌建投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,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我们原计划于2020年2月进驻现场对金昌建投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审计,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,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审计工作,至2020年4月中旬才具备正常的现场审计工作条件,并组织审计项目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因此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,为保证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质量,经与金昌建投沟通,将审计报告出具延迟至2020年6月20日。

二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截至目前现场审计工作进展顺利,金昌建投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,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我们已经开始对金昌建投的现场审计工作，执行实物资产盘点，银行存款、往来款项及借款等科目的函证工作，计划于2020年6月5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。

四、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

预计于2020年6月20日完成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年4月17日